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

被告 邱善德即至善商行

謝日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 333,362 元及自民國113 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85 %計算之利息；
暨自民國113 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31,212 元及自民國113 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70,074 元及自民國113 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訴訟費用確定為64,56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審理中變更為李國忠，有原告提出之114年3月3日債催字第1146001494號函在卷可稽，並

01 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為承
02 受之聲明，自得准許。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4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三、原告主張：被告邱善德即至善商行邀同被告謝日秀擔任連帶
07 保證人，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三筆借款，三筆借款之借
08 款金額、借款日期、借款約定之償還起迄時間，約定之利息
09 利率、及最後繳日均如附表所示。而系爭三筆借款之利息均
10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0.5%機動計
11 息，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
12 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三筆借款第
13 一次繳款日各如附表所示，之後每月繳款日各如附表所示。
14 另外被告（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意將授信約定書之契
15 約條款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而被告邱善德即至善商行借得
16 如附表編號1至3等三筆借款後，僅各繳付本息款至113年11
17 月14日、113年10月21日、113年11月20日，之後即未依約償
18 還債務，系爭三筆借款依據兩造所簽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
19 1項第1款約定，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
20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本行事先通知或催
21 告，本行得視為全部到期。同時依據借款條款中各自約定
22 （第1筆：第4、5條；第2筆：第8、9條、第3筆：第4、5
23 條），系爭3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清償時，各應按
24 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並按借款
25 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各自約定利率1
2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各自約定之利率20%計算違約
27 金；另依據授信約定書第4條第2項約定，若因約定人違約而
28 被本行依本約定書第15條視為到期者，則原授信契據之約定
29 利率自本行向立約人請求時起，不再機動調整，並依請求時
30 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而被告尚連帶積欠如附
31 表所示餘額本金未清償，故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

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與利息暨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原告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7至5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又查被告謝日秀確實擔任被告邱善德即至善商行連帶保證人，有各該借據、貸款契約書在卷可參（分見本院卷第36、43、49頁），原告上述主張核屬可信。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並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4項所示，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

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毓如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①借款日期 ②第一次繳款日 ③償還起迄時間	利率約定	最後繳款日
1	200萬元 目前餘額： 333,362 元	①109.10.14 ②109.11.14 ③ 109.10.14-114.10.14	年息3.685% (1.72 % + 1.965%)	113.11.14
2	300萬元 目前餘額： 2,231,212 元	①112.6.19 ②112.7.21 ③112.6.21-117.6.21	年息2.22% (1.72 % + 0.5%)	113.10.21
3	300萬元 目前餘額： 2,770,074 元	①113.6.19 ②113.7.20 ③113.6.20-118.6.20	年息3.6% (1.715 % + 1.885%)	113.11.20